华南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04年第3期 (第3卷) JOURNAL OF SOUTH CHINA AGRICULTURAL UNIVERSITY (SOCIAL SCIENCE EDITION) No.3 2004 (Vol.3)

城市化中的股份合作制:深圳龙岗的实践

纪幼玲[1],冷和明[2]

(1.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信息经济系,深圳 518029; 2.深圳市龙岗区政府办公室, 深圳 518172)

摘 要: 文章分析了城市化与股份合作制改制的逻辑关系,阐述了龙岗区城市化进程中原有"龙岗模式"股份合作制在股权设置、集体股产权、社区封闭性等方面的缺陷,并从固化股权、逐步取消集体股、增强股权界定的开放性、创新股份合作组织管理体制、实现经营结构多元化等方面提出了改制思路。

关键词:城市化;股份合作制;股权设置
中图分类号:F321.4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1672-0202(2004)03-0018-05

城市化是指人类生产和生活方式由乡村型向城市型转化的历史过程,它包括两方面含义:一是物化的城市化,即物质形态上的城市化,主要反映在人口的集中和空间形态的改变;二是无形的城市化,即社会经济制度、精神意识的城市化,主要反映在农业生产方式、农村意识和行为、生活方式向二、三产业经营方式、城市意识和行为、生活方式的转化。后一层含义才是城市化的本质,其基本内涵是以城市的各项制度替代农村制度。城市化转制是一项涉及经济、社会、政治和文化等各方面的系统工程,其中原村级集体经济组织改制直接触及原村民的各种利益,是城市化改制中最敏感、最复杂、牵扯面最广的一环,是城市化改制的关键所在。

股份合作制是股份制与合作制相结合的经济组织形式,其实质是劳动者的劳动联合与劳动者的资本联合结合。这种经济组织形式不仅继承了农村原有的集体经济发展的成果,而且赋予了适应市场经济和社会化大生产要求的内容,如"温州模式"、"周庄模式"、"苏南模式"和"珠江模式"。其中"珠江模式"是有意识地对原来社区集体经济和乡镇集体企业的产权制度进行改革而形成的股份合作制的组织结构和产权制度,是一种社区型的股份合作制。该模式股份合作制自身固有的缺陷决定了它的改制与城市化其他配套制度改革有着特殊的逻辑关系,因而对其规范也应有适当的改制思路。

一、城市化与股份合作制改制的关系

(一)股份合作制的开放程度决定了城市化的开放程度

城市化的开放程度决定于各要素的自由流动程度。要素的有效配置应该按照市场机制,从比较利益低的地区和行业自主流向比较利益高的地区和行业,不应存在某些非经济因素所导致的封闭性区域(社区)子系统人为地阻碍各种要素按效率原则配置。阻力越大,要素流动所受限制越多,城市化的开放程度越低。

(二)股份合作制改制的彻底性决定了城市化改制的彻底性

股份合作经济组织作为村民个人与村集体经济的联系纽带,是村级经济利益的集中体现。城市化进程中原村级各项制度的改革通过资金、土地、物业、人员、管理体制等因素与它发生千丝万缕的联系:无论是原村级学校的改制,集体所有土地转为国有土地中土地收益款的分配与管理,原

收稿日期:2004-05-20

作者简介:纪幼玲(1973-),女,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信息经济系讲师,主要研究方向为经济管理.

村委会负担的城管、治安、计划生育等负担的理顺,还是村民转为居民后的社会保险和就业安置等,这些城市化的制度变迁无一不牵扯到股份合作经济组织。股份合作制制度创新的程度、股权处置的市场化程度、公司治理结构的现代企业制度化程度决定了计生、城管、教育、劳动、土地权属、社保等制度从农村模式转为城市模式的彻底性。

(三)股份合作制与“城中村”

快速发展的经济所导致的土地升值及土地二元管理体制使原村民自然地选择了“以地生财”的道路。股份合作经济组织(村集体)也是依赖“出租经济”,形成村民靠集体、集体靠物业、物业靠出租的增收路径。股份合作组织在发展厂房、商铺、宿舍等物业中,村委、村民成为利益共同体,形成了村民和村集体在缺乏规划、缺乏合理布局的情况下,加紧建设,形成“握手楼”、“一线天”,公共设施紧张的“城中村”现象。

改造“城中村”是城市化必不可少的内容。股份合作经济组织在社区内水、电、路等公共设施的建设和维护,其厂房、商铺等物业的改造与升级是“城中村”改造不可避免的难题。关键是如何理顺基层社会组织、经济组织与参与改造的开发商之间的利益关系,使三者在改造中做到“三赢”。因此,股份合作制的改制只有在股权设置、股份收益管理、公司增资扩股、公司治理结构、公司与社区基层组织的职责划分等方面要有创新与突破,才有可能全面理顺各层次、各方面的利益关系,为“城中村”改造提供制度铺垫。

二、城市化进程中龙岗股份合作制存在的缺陷

龙岗区农村股份合作制现有的模式是“木棉湾模式”和“龙岗模式”。“木棉湾模式”是 20 世纪 90 年代初在布吉镇木棉湾村实行的一种社区型农村股份合作制,它在股权设置、股权界定、股权流转、股份合作组织管理等方面有一套适应本村情况的做法,后来由布吉镇政府在全镇推广。

1996 年横岗镇荷坳村对原横岗镇股份合作制进行改革试点,形成“荷坳模式”,其主要特点是:(1)在股权配置上,保留集体股,凝固合作股,扩大募集股。不断提高股民从募集股获得分红的比重,增强股民的风险意识。(2)在股权界定上,采取“一刀切”的办法,将股东分为三类,对合作股实行“生不增,死不减”和“迁入不增,迁出不减”。(3)在股权流转机制上,允许股权在一定范围内转让和继承,切实保护股民的合法权益。(4)在组织管理上,股份合作社引入股份公司的组织结构,建章立制[1]。后来龙岗区政府将“荷坳模式”在全区推广形成“龙岗模式”。

虽然“龙岗模式”比“木棉湾模式”在设置股权、界定股权等方面更合理,但当 1998 年在全区推广“龙岗模式”时,由于“木棉湾模式”在布吉镇推行的时间长,村民们广泛认同,如重新按“龙岗模式”规范会导致原股民的利益调整,产生不稳定因素,因而布吉镇没有改。这两种模式大同小异,在适应城市化发展方面都存在根本性的制度困扰,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不断自我强化的封闭性

1. 在股权界定上的封闭性。社区型股份合作制都直接起因于社区成员对分享集体经济收益的要求,所以“合作股”股权的获取具有天赋性,只要有社区的户口,履行相应的义务的社区成员便可按不同的比例有偿取得“合作股”股权,过于重视平均性、福利性;另一方面,由于股份合作组织的收入主要来自物业收入,这种物业不允许外部资金的注入,以防止改变原来的产权结构和分享其带来的收益[1]。因而股权的界定是封闭的,这与城市化所要求的各种要素自由流动,按边际收益等于边际成本的原则配置用途不相适应,从而阻碍了城市化的进程。

2. 在管理上,股份合作组织的领导班子是“三驾马车,一套人马”,既是一个“准政府”,又是一个企业;既履行行政职能,又提供经济产出;领导人既是行政长官,又是经济组织的经营者和管理者,这些管理者绝大部分是“洗脚上田”的本村村民,文化素质不高,缺乏经营管理技能,而且他们

普遍存在排斥从外部引进人才的心理,导致现有的股份合作组织的中高层管理人员中很少有外来人员,人才匮乏,经营效率低,从而制约了股份合作组织的发展。

3. 集体股封闭性。集体股收益大部分用于社区公共设施的建设与维护、社区公益事务管理等方面,这些公共产品的经济外溢性强,效用排他性弱。利益的模糊性促使集体股的本来受益者(原农村社区内的股东)尽最大的努力排斥外来居民,不让他们享受集体股带来的好处,而且集体股所占比例越高,集体股股东排挤社区内外来居民的意愿越强烈。集体股的存在,强化了社区股份合作公司的封闭性,这与城市化的开放性本质不相适应。

(二)集体股的制度缺陷

集体股除上述封闭性外,还有以下弊端:

1. 产权不明晰。集体股在名义上归全体股东共同所有,但这种共同所有并没有真正惠及到每个成员身上,无法明确体现股东拥有、占有、支配集体资产的份额,使集体股的产权抽象化、虚化。

2. 管理机制不健全。集体股的经营、管理由具有双重身份的村委会干部决定,村委会干部的激励来自职位报酬、公司个人股股份分红、可能升迁的行政待遇等,这些激励因素与集体股的关系不大,存在激励不足;约束来自上级各种检查、财务公开、村务公开和股民监督等,效率不高,存在约束不力。这种激励和约束机制导致集体股决策的短期化,无法保证其收益使用到位。

(三)股权的产权残缺

一般说来,股东拥有的应是完整意义的、具有强制排他性的“产权”,即个人财产权,而不仅限于“分配权”。但龙岗社区型股份合作制中股东的股权在权利分享上并非完整意义的财产权,还存在种种缺陷:

1. 股东的股份的转让、继承和赠与受到严格限制。“木棉湾模式”和“龙岗模式”的章程中明确规定,股东股份不能任意处置,其转让、继承和赠与要经董事会同意,转让只局限于股份合作组织股东之间;股东因迁出、死亡或其他原因将股份处置时,其实行继承和赠与(两者的受益人为股份合作组织股东外)的不是股份本身,只能先向股份合作组织兑现股份,再处置股金值。

2. 股东由股权带来的股份分红受到其他社义务的限制。“龙岗模式”股东要遵守国家、省、市、区、镇各级政府规定的有关遵纪守法、计划生育、义务教育、殡葬改革、服兵役等方面的社会义务,如有违反,村委会(董事会)有权减少、甚至取消股东的年终分红。股权是股东的财产权,获取股份分红的权利是其基本权利,年终分红与否只应与经济组织盈利能力相联系,与股东(村民)是否尽上述社会义务无关,这种强制性联系是对股东产权的侵犯,是股东股权残缺不全的表现[2]。

3. 社区股份合作组织从一产生就把解决成员对集体经济收益的“二次分配”作为主要任务,具有重分配的倾向,产权制度建设力度不够。缺乏供股民买卖股票,“以脚投票”的股权流转市场。

(四)原有股份合作制带来多种社会负面影响

1. 在股权界定上,一方面,由于不同的社区成员有偿取得股份所依据的比例不同,第一类股东仅缴纳每股股值的10%,第二类股东缴纳30%,第三类股东全额缴纳,因而谁都争取成为条件较优的股东,引发股东间的纠纷和矛盾;另一方面,“木棉湾模式”和“龙岗模式”都还留有几类未解决分红的人员,如外嫁女、招郎户、水库移民、因上学或菜篮子工程被征地而“农转非”的人员等,在城市化全面铺开时,不公平的股权界定激化了该部分村民的不平衡心理,他们下闹上访,进行“维权”,成为城市化中的不稳定因素。

2. 由于股权界定的范围封闭在社区内,外嫁女不迁户口,选择留在本村生活,外出工作的原村民也不愿将户口迁出,使得社区内人口扩张,妨碍劳动力的合理流动,不利于人尽其才。

3. 政企不分的管理体制除了使股份合作经济组织领导(村委会干部)需要处理大量社会管理事务,分散时间和精力外,还增加了股份合作经济组织的额外负担,主要有:(1)村级教育经费,村

小学实际上是由村委投资,区核定的教育编制及拨付的费用远远不能满足需要;(2)承担村级社会职能,股份合作经济组织大量投入公益事业、治安管理及基础设施;(3)村级行政事业费用和干部补助费用过高,各村行政管理人员不断增多,交通工具、通讯工具不断更新换代,费用不断增大。

4. 出现了一批“农民贵族”和“四不青年”(不读书、不务工、不务农、不经商),整天无所事事、游手好闲,胡作非为,严重扰乱社会治安,给城市化工作增加难度。

三、适应城市化进程的股份合作制改制思路

针对龙岗现有股份合作制上述不适应城市化进程的种种缺陷,结合龙岗城市化工作实际,本文提出以下股份合作制的改制思路:

(一)组建公司,更新股权设置

适应城市化要求组建形式多样的股份合作公司,公司取消“龙岗模式”中的“合作股”,统一规范为“个人股”,量化到个人;取消“龙岗模式”中的“募集股”,此次股权固化后,不再设立原来意义上的“募集股”。

(二)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固化股权

之所以要解决原“龙岗模式”在股权界定上的历史遗留问题,其原因主要是:城市化转制后,原村民转为居民,意味着其在计生、教育、社会保险、居住、就业方式、收入来源等方面都渐渐按现有城市居民的游戏规则进行,城市化对所有的农业户口的原村民来说是一次利益上的调整,而龙岗的农业人口都是以股份合作经济组织为利益载体、利益纽带联系在一起的,城市化改制中部分原来没有获得股份分红的原村民只有抓住股份合作经济组织组建股份合作公司这一最后机遇,获得股权,才能分得城市化的“最后一杯羹”。因此,在城市化的具体改制中,要有效地平衡这部分原村民与原股民之间的利益关系,进一步固化股权,尽可能让应该得到股份的原村民纳入股权界定的范围内,维护其作为社区合法成员的权益。

(三)理顺职能关系,逐步取消集体股

随着城市化进程中各项配套制度改革的不断深入,区、街财政管理体制进一步理顺,各级事权关系将越来越明确:原村委会负担的村办小学的建设经费、教师工资、日常开支等将转由区财政负担;社会治安、公共设施的建设与维护由区、街(若还保留一级财政)两级负担;原村民的医疗福利通过社会医疗保险的途径予以解决;原村民的养老保险逐步与股份合作公司股份分红逐步脱钩;环境、卫生等由城市管理办公室负责;水、电、路等由各个专业组织负责提供和管理。在所有这些原村集体承担的经济负担被各职能部门替代后,集体股将逐步取消,一部分可以量化为原股东的个人股,另一部分根据公司发展需要规范为智力股,以引进公司稀缺的管理人才和技术人才。

(四)改变原股份合作经济组织的封闭性,增强城市化后股份合作公司的开放性

随着城市化和市场经济的不断发展,社会分工的广度和深度不断提高,仅仅依靠一个社区范围内的生产要素资源不能满足经济发展的需要,因而要求社区股份合作经济组织在更广阔的空间上选择、组织、配置资源,解决资本稀缺、人才稀缺的矛盾。

首先,由于募集股不但能为社区性股份合作制引入资金要素,而且使其他要素如技术人才、管理人才、工业产权等的进入成为可能,因此,城市化后新设立的股份合作公司应根据公司发展的需要,设立新的募集股(非原来“龙岗模式”中的“募集股”),增加募集股的比重,打破原来在认购上的对象限制、区域限制和时间限制,使原社区要素结构、产业结构、经营结构等实现多元化。

其次,股份合作公司可以在企业内部建立股权流转机制,促使股权在企业内部流转,拉开股东间的持股比例,有条件的还可形成经营者控股的格局,改变股权平均化的状况。

再次,随着全区股份合作公司的逐步成熟,可以建立区域性股权流转市场,通过市场吸引社区

外的资金和要素,增强股份合作公司股本扩张的活力,促进各社区之间的企业和个人相互交易股权,以优化资源配置,降低投资者的风险,最终实现优胜劣汰。

(五)创新管理体制

股份合作公司要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规范组织运行机制,理顺利益关系,形成自我发展、自我约束、自我调节的良性循环机制,实行股东(代表)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制度。强化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机制,重大投资决策、资产经营方针及年度预决算执行情况,必须经股东(代表)大会讨论决定。董事会、监事会成员由股东(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总经理人选逐步实行市场化选择。

(六)实现经营结构多元化

包括"木棉湾模式"和"龙岗模式"在内的社区型股份合作制的致命弱点是经济组织的经营结构过于单一、收入来源过于单一。改革开放初期,深圳由于临近香港,具有发展"三来一补"、"三资"企业的绝对优势,又由于这种发展模式成本最低、短期经营风险最小,因而深圳的大部分农村都选择了物业出租的发展模式。虽然现在不乏资产量大的股份合作组织,但其资产的流动性极差,难以转化为增量资产;股份合作组织一般不从事物业、地产以外的投资,与其他企业合作的方式也以土地投入为主,资金投入量不足,收入取决于厂房和物业的面积。为改变这种经营模式,一方面要加强政府对股份合作公司的引导,帮助其培训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拓展业务范围准备人才;另一方面,股份合作公司本身可以以物业为股本参股"三来一补"、"三资"企业,使这些企业在就业、管理人才的培训、市场扩张等方面对当地经济产生较强的关联效应,改变其"飞地经济"现状;股份合作公司还可以通过设置科技股份、管理股份等知识股的方式,吸引科技、管理人才为本公司服务,发展高科技产业或其他实业,从而改变原有单一的经营结构。

(七)原有的社会义务与股份分红逐步脱钩

城市化过渡期内,为使原农村社区的管理秩序不受过大的冲击,原来与股份分红挂钩的社会义务如遵纪守法、义务教育、服兵役、不吸毒、计划生育等暂时保持原状,城市化过渡期后,这些社会义务逐步与股份合作公司的股份分红脱钩,实现真正意义上的股份财产权和同股同权。

参考文献:

[1] 罗必良.农村股份合作制:改革面临创新——基于"龙岗模式"的理论与实证研究[A].农村经济组织的创新与绩效——新制度经济学的解析[C].香港:中国数字化出版社,2003.

[2] 曹建良.龙岗农村股份合作制发展模式研究[M].北京:人民日报出版社,2000.

The Stock - cooperation System in the Process of Urbaniztion

JI You-ling, LEN He-ming

(1. *Dept. of Information and Economics, Shenzhen Institution of Information and Technology, Shenzhen* 518029, *China*; 2. *Government, Office Longgang District, Shenzhen* 518172, *China*)

Abstract: This paper analyses the logical relationship between urbanization and the reform of the stock - cooperation system. Based on the analysis of the limitation of the stock - cooperation system in Longgang district Shenzhen city, the article presents suggestion about how to reform the stock - cooperation system during urbanization.

Key Words: urbanization; stock - cooperation; the setting of the dividend